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4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7年10月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部分股份,数量为68,081,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17年10月24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5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1号）,核准金一文化向黄奕彬发行33,611,491股股份、向黄壁芬发行4,801,641股股份、向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发行40,458,276股股份、向张广顺发行14,344,167股股份、向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637,348股股份、向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67,813股股份、向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2,659,998股股份、向黄育丰发行1,388,145股股份、向范奕勋发行1,233,906股股份、向郑焕坚发行925,430股股份、向黄文凤发行616,953股股份、向陈昱发行616,953股股份、向陈峻明发行308,476股股份、向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043,775股股份、向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094,3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0,796,668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标的公司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金艺珠宝	黄奕彬	33,611,491
	黄壁芬	4,801,641
	小计	38,413,132
捷夫珠宝	菲利杜豪	40,458,276
	法瑞尔	——
	小计	40,458,276
臻宝通	张广顺	14,344,167
	博远投资	8,637,348
	飓风投资	2,467,813
	三物投资	2,659,998
	黄育丰	1,388,145
	范奕勋	1,233,906
	郑焕坚	925,430
	黄文凤	616,953
	陈昱	616,953
	陈峻明	308,476
	小计	33,199,189
贵天钻石	熙海投资	8,043,775
	领秀投资	5,094,391
	小计	13,138,166
合计		125,208,763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钟葱	6,210,237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
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421,052
5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3,157,894
6	马楚雄	6,140,350
合计		61,473,391

上述股份中125,208,763股于2017年10月24日上市、61,473,391股于2017年12月22日上市。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34,718,154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834,718,15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662,236,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34%,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172,481,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6%。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及贵天钻石2019年度或累计业绩承诺已实现,承诺方不涉及业绩补偿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相关承诺

1、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黄奕彬承诺: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5,601,915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28,009,576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并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艺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艺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

上述股份数均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数量为准。”

截至目前,承诺方黄奕彬严格遵守股份锁定承诺。

（2）黄壁芬承诺: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认购的股份的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安排如下（见下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 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截至目前,承诺方黄壁芬严格遵守股份锁定承诺。

（3）菲利杜豪承诺: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15,328,913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25,129,363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上述股份的整体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还应符合如下规定,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25,129,363股金一文化股份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25,129,363股金一文化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25,129,363股金一文化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截至目前,承诺方菲利杜豪严格遵守股份锁定承诺。

（4）陈峻明、陈昱、范奕勋、黄文凤、黄育丰、博远投资、飓风投资、张广顺、郑焕坚承诺: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认购的股份的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安排如下（见下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截至目前,承诺方陈峻明、陈昱、范奕勋、黄文凤、黄育丰、博远投资、飓风投资、张广顺、郑焕坚严格遵守股份锁定承诺。

（5）三物投资承诺: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自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臻宝通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臻宝通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 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 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

截至目前,承诺方三物投资严格遵守股份锁定承诺。

（6）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认购的股份的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安排如下（见下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 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 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截至目前,承诺方熙海投资、领秀投资严格遵守股份锁定承诺。

2、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1）公司与黄壁芬、黄奕彬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第2条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

2.1 乙方各自及共同承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金艺珠宝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净利润预测数,金艺珠宝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6,000.00万元、6,550.00万元、7,050.00万元。

2.2 如金艺珠宝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 则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5条约定的方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及金一文化支付的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

2.3 发生股份补偿的情况下,由乙方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现金补偿的情况下,由乙方一进行补偿。

第3条实际净利润数的确认

3.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由甲方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金艺珠宝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金艺珠宝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

第4条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4.1 业绩承诺期满后,依据金艺珠宝专项审核报告,若金艺珠宝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金艺珠宝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金艺珠宝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乙方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在金艺珠宝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第5条业绩补偿方式

5.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若金艺珠宝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额,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以股份和现金结合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5.1.1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三十（3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确定当年应回购乙方股份的数量。乙方应配合将应回购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由甲方以1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回购后的十（10）日内予以注销。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金艺珠宝100%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应回购乙方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乙方认购的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份补偿数额的同时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乙方一应于该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甲方。

5.1.2 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股份无偿划转: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甲方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乙方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乙方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本协议第5.1.1条所述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除乙方外的甲方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甲方在无偿划转股份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由甲方届时另行确定。

5.1.3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乙方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甲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乙方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甲方,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

5.2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 由甲方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5.2.1 乙方应当对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股份补偿: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5.2.2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5.2.3 计算公式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考虑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5.2.4 乙方应在金一文化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金一文化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5.3 在任何情况下, 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0BJA110347）, 金艺珠宝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考虑原资产基准评估日后利润分配因素影响后,相比重组时该资产交易价格,未发生减值。

金艺珠宝业绩承诺期间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净利润 年度	实现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2017年度	6,871.44	6,000.00	871.44	114.52%
2018年度	7,035.54	6,550.00	485.54	107.41%
2019年度	5,877.14	7,050.00	-1,172.86	83.36%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01310019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自查年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黄奕彬、黄壁芬承诺的金艺珠宝2017年度业绩已经实现,本期不需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三)》。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7日出具的XYZH/2019BJA110166《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黄奕彬、黄壁芬承诺的金艺珠宝2018年度业绩已经实现,本期不需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2019年4月1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四)》。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A110318）,黄奕彬、黄壁芬承诺的金艺珠宝2019年度的业绩未实现,因金艺在2017年至2019年累计的实际净利润为19,784.12万元, 高于截至2019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19,600.00万元,根据公司与黄奕彬、黄壁芬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无需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一)》。

截至目前,承诺方黄奕彬、黄壁芬未违反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2）公司与菲利杜豪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第2条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

2.1 乙方承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捷夫珠宝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捷夫珠宝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7,300.00万元、8,100.00万元、8,800.00万元。

2.2 如捷夫珠宝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 则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5条约定的方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及金一文化支付的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

第3条实际净利润数的确认

3.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由甲方聘请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捷夫珠宝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捷夫珠宝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

第4条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4.1 业绩承诺期满后,依据捷夫珠宝专项审核报告,若捷夫珠宝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捷夫珠宝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捷夫珠宝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乙方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在捷夫珠宝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第5条业绩补偿方式

5.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若捷夫珠宝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额,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以股份和现金结合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5.1.1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三十（3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确定当年应回购乙方股份的数量。乙方应配合将应回购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由甲方以1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回购后的十（10）日内予以注销。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应回购乙方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乙方认购的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份补偿数额的同时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乙方应于该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甲方。

5.1.2 在各年计算的当期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股份无偿划转: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甲方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乙方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乙方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本协议第5.1.1条所述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除乙方外的甲方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甲方在无偿划转股份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由甲方届时另行确定。5.1.3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乙方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甲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乙方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甲方,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

5.2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 由甲方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5.2.1 乙方应当对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股份补偿: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5.2.2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5.2.3 计算公式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考虑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5.2.4 乙方应在金一文化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金一文化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5.3 在任何情况下, 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0BJA110341）, 捷夫珠宝全部股权价值考虑原资产基准评估日后利润分配因素影响后,相比重组时该资产交易价格,未发生减值。

捷夫珠宝业绩承诺期间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净利润 年度	实现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2017年度	7,892.16	7,300.00	592.16	108.11%
2018年度	8,625.43	8,100.00	525.43	106.49%
2019年度	9,467.69	8,800.00	667.69	107.59%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01310020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自查年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菲利杜豪承诺的捷夫珠宝2017年度业绩已经实现,本期不需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二）》。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7日出具的XYZH/2019BJA110169《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菲利杜豪承诺的捷夫珠宝2018年度业绩已经实现,本期不需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2019年4月1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五）》。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A110316）,菲利杜豪承诺的捷夫珠宝2019年度业绩已经实现,不需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二)》。

截至目前,承诺方菲利杜豪未违反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3）公司与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第2条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

2.1 乙方各自及共同承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臻宝通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臻宝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6,900.00万元、7,700.00万元、8,400.00万元。

2.2 如臻宝通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 则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5条约定的方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及金一文化支付的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

2.3 发生股份补偿的情况下, 乙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认购金一文化股份数占乙方合计认购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担补偿额;现金补偿的情况下,乙方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第3条实际净利润数的确认

3.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由甲方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臻宝通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臻宝通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

第4条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4.1 业绩承诺期满后,依据臻宝通专项审核报告,若臻宝通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臻宝通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臻宝通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乙方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在臻宝通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第5条业绩补偿方式

5.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若臻宝通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额,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以股份和现金结合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5.1.1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三十（3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确定当年应回购乙方股份的数量。乙方应配合将应回购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由甲方以1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回购后的十（10）日内予以注销。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应回购乙方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乙方认购的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份补偿数额的同时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乙方应于该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甲方。

5.1.2 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股份无偿划转: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甲方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乙方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乙方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本协议第5.1.1条所述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除乙方外的甲方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甲方在无偿划转股份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由甲方届时另行确定。

5.1.3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乙方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甲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乙方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甲方,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5.2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 由甲方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5.2.1 乙方应当对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股份补偿: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5.2.2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5.2.3 计算公式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考虑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5.3 在任何情况下, 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5.4 乙方应在金一文化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以现金方式向金一文化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0BJA110344）,臻宝通 99.06%股东权益价值考虑原资产基准评估日后利润分配因素影响后,相比重组时该资产交易价格,未发生减值。

臻宝通业绩承诺期间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净利润 年度	实现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2017年度	7,421.98	6,900.00	521.98	107.56%
2018年度	8,475.04	7,700.00	775.04	110.07%
2019年度	10,333.45	8,400.00	1,933.45	123.0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01310021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自查年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承诺的臻宝通2017年度业绩已经实现,本期不需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六）》。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7日出具的XYZH/2019BJA110174《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承诺的臻宝通2018年度业绩已经实现,本期不需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2019年4月1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二）》。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A110314）,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承诺的臻宝通2019年度业绩已经实现,不需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目前,承诺方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未违反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4）公司与熙海投资、领秀投资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第2条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

2.1 乙方各自及共同承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贵天钻石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贵天钻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6,200.00万元、6,800.00万元、7,400.00万元。

2.2 如贵天钻石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 则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5条约定的方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及金一文化支付的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

2.3 发生股份补偿的情况下, 乙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认购金一文化股份数占乙方合计认购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担补偿额;现金补偿的情况下,乙方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第3条实际净利润数的确认

3.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由甲方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贵天钻石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贵天钻石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

第4条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4.1 业绩承诺期满后,依据贵天钻石专项审核报告,若贵天钻石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贵天钻石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贵天钻石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乙方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在贵天钻石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第5条业绩补偿方式

5.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若贵天钻石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额,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以股份和现金结合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5.1.1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三十（3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确定当年应回购乙方股份的数量。乙方应配合将应回购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由甲方以1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回购后的十（10）日内予以注销。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应回购乙方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乙方认购的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份补偿数额的同时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乙方应于该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甲方。

5.1.2 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股份无偿划转: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甲方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乙方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乙方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本协议第5.1.1条所述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除乙方外的甲方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甲方在无偿划转股份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由甲方届时另行确定。

5.1.3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乙方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甲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乙方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甲方,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

5.2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 由甲方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乙方应当对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补偿:

5.2.1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5.2.2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5.2.3 计算公式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考虑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5.2.4 乙方应在金一文化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金一文化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5.3 在任何情况下, 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0BJA110342）, 贵天钻石 49%股东权益价值考虑原资产基准评估日后利润分配因素影响后,相比重组时该资产交易价格,未发生减值。

贵天钻石业绩承诺期间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净利润 年度	实现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2017年度	6,614.08	6,200.00	414.08	106.68%
2018年度	6,699.38	6,800.00	-100.62	98.52%
2019年度	8,384.31	7,400.00	984.31	113.30%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01310018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自查年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熙海投资、领秀投资承诺的贵天钻石2017年度的业绩已经实现,本期不需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一）》。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7日出具的XYZH/2019BJA110168《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熙海投资、领秀投资承诺的贵天钻石2018年度的业绩未实现, 因贵天钻石在2017年至2018年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为13,313.46万元,高于截至2018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13,000.00万元,根据公司与熙海投资、领秀投资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无需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2019年4月1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三）》。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A110317）,熙海投资、领秀投资承诺的贵天钻石2019年度的业绩已经实现,根据公司与熙海投资、领秀投资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无需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三)》。

截至目前,承诺方熙海投资、领秀投资未违反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3、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相关股东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致。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相关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1）法定承诺

相关股东作出的法定承诺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致。

（2）其他承诺

相关股东未作出其他股份相关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对其进行担保。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情况说明

根据以上股东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及贵天钻石2019年度或累计业绩承诺已实现的情况,以上股东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发行时取得的股份总数（股）	2018年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2019年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2018-2019年已解限数量合计（股）	2020年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黄奕彬	33,611,491	5,601,915	0	5,601,915	28,009,576
2	黄壁芬	4,801,641	1,920,656	1,440,492	3,361,148	1,440,493
3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40,458,276	10,051,745	7,538,808	17,590,553	22,867,723
4	张广顺	14,344,167	5,737,666	4,303,250	10,040,916	4,303,251
5	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8,637,348	3,454,939	2,591,204	6,046,143	2,591,205
6	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813	987,125	740,343	1,727,468	740,345
7	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59,998	0	0	0	2,659,998
8	黄育丰	1,388,145	555,258	416,443	971,701	416,444
9	范奕勋	1,233,906	493,562	370,171	863,733	370,173
10	郑焕坚	925,430	370,172	277,629	647,801	277,629
11	黄文凤	616,953	246,781	185,085	431,866	185,087
12	陈昱	616,953	246,781	185,085	431,866	185,087
13	陈峻明	308,476	123,390	92,542	215,932	92,544
14	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3,775	3,217,510	2,413,132	5,630,642	2,413,133
15	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94,391	2,037,756	1,528,317	3,566,073	1,528,318
合计		125,208,763	35,045,256	22,082,501	57,127,757	68,081,006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0月29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68,081,006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10.28%,占公司总股本的8.16%。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5名。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量（股）
1	黄奕彬	28,009,576	28,009,576	24,400,000
2	黄壁芬	1,440,493	1,440,493	—
3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22,867,723	22,867,723	15,467,723
4	张广顺	4,303,251	4,303,251	4,303,251
5	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2,591,205	2,591,205	—
6	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345	740,345	—
7	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59,998	2,659,998	—
8	黄育丰	416,444	416,444	—
9	范奕勋	370,173	370,173	—
10	郑焕坚	277,629	277,629	—
11	黄文凤	185,087	185,087	—
12	陈昱	185,087	185,087	—
13	陈峻明	92,544	92,544	
14	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133	2,413,133	2,413,133
15	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8,318	1,528,318	—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份（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2,481,834	20.66	-68,081,006	104,400,828	12.51
高管锁定股	98,190,591	11.76	0	98,190,591	11.76
首发后限售股	74,291,243	8.90	-68,081,006	6,210,237	0.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236,320	79.34	68,081,006	730,317,326	87.49
三、总股本	834,718,154	100.00	0	834,718,154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金一文化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说明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公司相关股东对该限售股份限售期到期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其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上接B163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2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2日

至2020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注销铁科轨道装备(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选举韩自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春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显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刘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张松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尚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季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冯进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王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6.01	选举王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王东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3	选举英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2020 年 10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9	铁科轨道	2020/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0 年11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地点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厅。

（2）信函方式登记:须在 2020年11月10日16:30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并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资料原件（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24号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编:102206

4、联系人:张远庆、许熙梦

5、电话:010-51529198

6、邮箱:tkgdir@bjtkgd.com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注销铁科轨道装备(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韩自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李春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王显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刘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张松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选举尚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季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冯进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王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王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选举王东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3	选举英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0-012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到会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平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423,170.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364,779.91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铁科天津实缴出资11,500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1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378,415,711.65元）比例为29.07%。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10,666,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066,670.00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股东推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共3位,分别为:王雁女士、王东坡先生、英爽先生。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